（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
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
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Ń₷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监察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
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
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项。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至少每季度召开
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
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
其他委员主持。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事先审
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员因
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
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审计监察部应

当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
监察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审计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
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